

证券代码：301161

证券简称：唯万密封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万密封”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6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董静先生、薛玉强先生、刘兆平先生、沈明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韦烨先生、吕永根先生、张瑞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张瑞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烨先生、吕永根先生均

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瑞申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会影响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黄彩英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静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任美国西北航空公司客户服务部职员；1998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派克汉尼汾密封产品集团欧洲管培生，工作地点在德国斯图加特；2000年11月至2002年3月，任派克汉尼汾液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密封件产品市场经理；2002年4月至2003年4月，任派克汉尼汾液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密封件产品销售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7月，任亚星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4年参与设立上海万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万友动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参与设立唯万有限，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399,000股，通过上海临都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10股，通过上海方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84股，通过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唯万密封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0,932股，董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薛玉强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薛玉强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6月至1999年7月，任常州市牵引机电厂技术部职员；1999年9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4年参与设立上海万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5月至2017年9月任万友动力销售经理，2004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万友动力监事；2008年参与设立唯万有限，2009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唯万有限销售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薛玉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70,000 股，通过上海临都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99,090 股，通过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唯万密封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6,517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刘兆平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硕士。曾任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生产工艺员、LynchFluidControlsInc. 市场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万友动力物流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公司营运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营运经理、监事会主席，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运总监。

刘兆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临都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8,300 股，通过上海方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4,108 股，通过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唯万密封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689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沈明宏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起历任安徽省证券公司证券发行部项目经理、深圳桑夏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技术研究中心副处长、处长、上海浦东技术创业促进中心主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现任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0 年 4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沈明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韦烨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任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1995年8月至2001年4月，任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1年4月至2003年4月，任北京市同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03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汇衡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韦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韦烨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吕永根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担任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炭材料研究室副研究员；2003年12月至2005年8月，担任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研究员；2005年9月至今，担任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永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永根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张瑞申先生，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会计学）。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担任深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担任法兰克福金融管理学院研究员；2020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与财务研究院研究员；2023年4月至今，担任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瑞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瑞申先生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尽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